

臺灣鐵路材料規範	TRAS (K)	總 號
電 務 料	接觸線規範	TRAS-KE0001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25kV AC 電車線系統，107mm² 接觸線用。

二、規格：

- 2.1 材質：硬抽銅（Hard drawn copper）
- 2.2 製造標準：UIC870
- 2.3 外徑：12.24mm±0.16 mm
- 2.4 截面積：107mm² ±3%
- 2.5 導電率：最小 97%IACS
- 2.6 電阻係數 ≤ 0.017593 Ω·mm²/m(20°C)
- 2.7 熱膨脹係數：17 μ/°C(20°C)
- 2.8 伸長率：3-7%(200mm)
- 2.9 破壞拉力：最小 3906kgf
- 2.10 交互彎曲測試：7 次
- 2.11 重量：0.95kg/m
- 2.12 全部導線應為連續抽出，不得接續。

三、包裝：

- 3.1 每一線軸之導線長度為 3000 公尺。
- 3.2 線軸為木製或鐵製，軸內徑為 1.65m~2.0m，線軸高度最大為 2.2m 寬度最大為 0.9m，軸孔徑為 105mm 方型截孔。
- 3.3 導線實際長度、淨重、總重、材料編號、廠商代號及軸號必須標示在線軸之側板上。
- 3.4 導線纏繞方式應依序層層排列並緊密接觸。
- 3.5 線端應以兩只 U 型螺栓固定於線軸上，線端及纏繞方向必須在線軸側板上以油漆噴示。
- 3.6 線軸應以適當護板包裝保護，以防運送時損壞接觸線。

四、投標廠商提送資料：

- 4.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以中文（正體字）以外之語文書寫，應附經公證或驗證之中文（正體字）譯本，其中文（正體字）譯本之內容有誤者，以原文為準。
- 4.2 原廠製造圖面及技術資料。
- 4.3 線軸外觀尺寸圖。
- 4.4 投標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有連續抽出不得接續之製造能力之承諾書。

五、驗收：

- 5.1 交貨時應附原廠檢驗報告，檢驗報告應包括 2.3~2.11 各項測試數據及百分之百之差異式渦電流檢驗報告（瑕疵等級標準如 5.3）。國外進口者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。
- 5.2 每批交貨時先檢查每捲包裝，包裝合格後每 5 捲任抽 1 捲，取適當長度之試樣施作 2.3~2.10 各項測試，不足 5 捲者，以 5 捲計，如通過測試，則同意收料，否則全數視同不合格退貨。
- 5.3 每批交貨時，任抽 1 捲作渦電流檢測，渦電流檢測依 CNS11400 Z8062 號標準，以差異式渦電流法施作，其瑕疵等級符合 2 級標準為合格。
- 5.4 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將線軸護板包裝恢復。
- 5.5 第 5.2，5.3 項委託檢驗機構檢驗，由本局指定，檢驗所需夾具、機具及運送等工具由立約商自行備妥，檢驗所需費用包含於合約總價內。

六、保固：

立約商應開立保證書，自驗收合格日起 2 年內，如有任何部分因設計、製造或品質不良而遭致損壞時，立約商應無條件更換合格新品。